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18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9 项，预算金额合计 3,560,267.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

额共计 3,360,267.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 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313,675.00	
2	社会保障缴费	544,596.00	
3	住房公积金	275,776.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0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50,020.00	
合计		3,360,267.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3 项，预算金额共计 2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 算资金（元）	备注
1	质监站建设工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00	
2	质监站建设工程消防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	
3	质监站质量监督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

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和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等。该类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质量指标设置为活动人数到场率, 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时效, 成本指标设置为安全活动费用等。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但有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不规范, 如: 质监站质量监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的数量指标设置为“参加建筑工程质量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大检查、组织施工单位人员学习规范标准”, 没有细化数量指标值; 还有部分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 如: 质监站建设工程消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等。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该类指标设定总体比较合理, 但有部分项目的指标设定重复, 如: 质监站建设工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质监站质量监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重复。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安宁市在建项目的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满意度, 指标值设置为等于 100%; 质监站建设工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安宁市全市人民群众满意度等于 100%, 指标值设置的过于绝对。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质监站建设工程消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质监站质量监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等。

2、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重复，如质监站建设工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质监站质量监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重复；质监站建设工程消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时效和成本指标重复，均设置为“新开办经营场所装修改造的消防工作”。

3、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如：质监站质量监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的度量单位是年；质监站建设工程消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时效和成本指标重复，不符合规范；质监站建设工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安宁市全市人民群众满意度等于 100%，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

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指标设置时应结合历史期预算执行的情况，以历史数据作为重要参考。

4. 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